

近日,隆基股份与晶澳科技先后确定,将为户用“光伏贷”业务相关用户提供资金担保——

户用“光伏贷”迎来“强担保”

■本报记者 姚金楠



核心阅读

国内两家光伏企业近日提出,可为户用“光伏贷”业务相关用户提供资金担保,从而进一步拓展分布式光伏业务市场。有业内人士指出,企业或经销商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仅是银行的增信措施,并不能从根本上化解终端用户还款过程中面临的风险。

近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隆基股份”)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晶澳科技”)先后发布公告指出,将为户用“光伏贷”业务的相关用户提供资金担保。

在户用光伏市场不断壮大的过程中,“光伏贷”是其重要的资金支撑之一。然而近年来,部分不规范“光伏贷”产品问题频出。随着大企业参与度的提升,户用“光伏贷”市场能否实现成熟理性发展?

用户贷款买设备装光伏,设备公司或经销商提供担保

根据隆基股份发布的《关于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拟与银行、经销商开展“光伏贷”业务合作,由银行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经销商为用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照借款人融资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向银行缴存保证金,并由经销商为公司相关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如借款人融资发生逾期或欠息,扣收经销商保证金仍不足以还本付息的,经销商应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代偿,否则银行将从公司的保证金账户中扣划。公司与银行合作的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2亿元。

晶澳科技在《关于为户用光伏终端客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中也提出,当公司下属子公司或指定的合作经销商销售户用光伏发电系统或组件给终端客户,金融机构向终端客户提供贷款时,公司将向终端客户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简言之,用户贷款买设备装光伏,设备公司或经销商将提供担保。

同时,晶澳科技还提供了另一种操作模式,即当其子公司或指定合作经销商销售户用光伏发电系统或组件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将户用光伏发电系统或组件出租给终端客户时,公司可为各终端客户向金融机构申请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或回购责任。在这两种模式下,2022年度,晶澳科技为户用光伏终端客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22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或回购责任。

“银行觉得有大企业做担保,即便是项目存在一定风险,但只要回款可控,就会放贷”

记者注意到,两家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服务中都涉及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那么,连带责任担保与普通担保到底有什么区别?对农户和企业而言又意味着什么?

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葛志坚表示,在法律层面,当户用光伏的终端用户作为债务人没有按期偿还贷款并因此产生纠纷时,在普通担保方式下,法院会先要求债务人还款,只有当债务人无力偿还债务时,才能向担保人追偿。而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下,银行可以同时起诉担保公司和债务人,要求二者共同偿还。“简单说,连带责任担保是一种对银行有利的方式。”

葛志坚认为,连带责任担保本质上是银

行的一种增信措施。“户用光伏发展多年,银行已经明白了其中的‘游戏规则’,如果国家或地方的补贴政策出现变化,或者户用光伏发电量出现波动,放出去的贷款很容易收不回来。事实上,补贴也确实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发电量更是‘看天吃饭’,所以,银行必须要寻找一个‘强担保’才能放款。而像隆基、晶澳这样的上市公司,拥有不错的信用,一旦终端用户还不了钱,银行可以通过这样的担保方规避风险。”

隆基股份董事会表示,为购买公司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的用户提供担保,是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分布式业务市场。

“其实,企业都清楚其中的利弊,没有公司愿意白白给人做贷款担保。但在资本市场里,银行拥有绝对话语权。几方博弈,银行觉得户用光伏可能在现金流方面有风险,要求设备企业做担保,如果企业不做,银行就不放款。所以,企业根本拗不过银行。”有行业专家指出,当前,国内户用“光伏贷”普遍存在“看人不看项目”的情况。“按照正常的投资逻辑,‘光伏贷’属于项目贷款,应该是项目好才投资,银行如果评估项目以后认为有问题可以选择不做。但现在,银行觉得有大企业做担保,即便是项目存在一定风险,只要回款可控,就会放贷。”

“对农户来说并没有太大改变,风险一直都在”

“强担保”让银行尽可能控制了风险。那么,终端用户的还款压力会不会也因此降低?

据记者了解,从2021年开始,福建、河北、河南、山西等省份的部分村镇在推行户用光伏及相关“光伏贷”产品过程中,由于夸大宣传、合同条款严重不对等等原因,致使农户长期背负巨额贷款,遭受财产损失。

“单纯就还款层面而言,其实对农户来说并没有太大改变,风险一直都在。”葛志坚坦言,“虽然企业承担了连带责任担保,但基础的法律关系还是户用光伏用户欠银行的钱,并不是设备商或者开发商欠钱,即使设备商或者开发商提供了担保,银行扣掉了保证金,但企业还是有向农户追讨相应的款项。”

晶澳科技表示,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风险控制措施,为终端客户提供担保整体风险较小,有利于公司户用业务的快速发展。

据悉,目前,隆基股份与晶澳科技的上述担保服务和产品尚未进行大范围推广,具体落地方案有待进一步细化,本报记者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

财报观企

“三桶油”一季度业绩持续走强

■本报记者 李玲

4月30日,中石油发布了2022年第一季度财报。至此,三大石油公司一季度业绩报告全部出炉。

根据财报,今年一季度,在国际油价大幅攀升的背景下,境内油气产品价格上涨、销量增加,三大石油公司营收和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一季度分别实现净利润390.59亿元、226.05亿元、343.01亿元,三大石油公司净利润合计近1000亿元。

高油价支撑高增长

具体来看,中石油仍是三大石油公司中盈利能力最强的企业,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793.68亿元,同比增长4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0.59亿元,同比增长40.9%。紧随其后的是中海油,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08.98亿元,同比增长73.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01亿元,同比增长131.67%。中石化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713.86亿元,同比增长33.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226.05亿元,同比增加24.5%。

一季度,受供需基本面、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国际油价大幅走高。北海布伦特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102.23美元/桶,比上年同期增长67.3%;美国西得克萨斯中质原油(WTI)现货平均价格为95.04美元/桶,比上年同期增长63.5%。

中石油在报告中指出,今年第一季度,集团原油平均实现价格86.29美元/桶,比上年同期增长54.9%,其中国内实现价格86.55美元/桶,比上年同期增长55.6%;国内天然气平均实现价格7.52美元/千立方英尺,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比上年同期增长16.5%,主要受进口天然气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营收、净利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油气产品价格上涨、销量增加以及集团提质增效工作深入开展。

中石化亦指出,一季度原油实现价格89.02美元/桶,同比增长62.2%,天然气实现价格8.14美元/千立方英尺,同比增长15.2%。

以上游业务为主的中海油指出,一季度未经审计的油气销售收入约823.8亿元,同比上升70.44%,主要由于国际油价上升和销量增加。公司平均实现油价为97.47美元/桶,同比上升65.01%;平均实现气价为8.35美元/千立方英尺,同比上升24.44%。

化工板块毛利大幅收窄

值得注意的是,在国际油价高位震荡背景下,与石油公司整体净利润大幅提升的走势不同,化工板块的盈利能力呈现走弱态势,毛利大幅收窄。

以中石油为例,今年一季度,尽管净利润实现了超40%的快速增长,但在炼油与化工板块,中石油则需要克服原料、燃料和动力价格上涨等困难,持续推进转型升级,

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灵活调整生产运行,优化产品结构,努力增产适销对路的高附加值炼化化工产品,同时持续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增强成本竞争力。

今年一季度,中石油加工原油302.4百万桶,同比增长1.5%;生产成品油2625万吨,同比下降2.6%;生产乙烯195.9万吨,同比增长21.8%;化工产品商品量为820.7万吨,同比增长11.2%。炼油与化工业务经营利润为107.65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6%。其中炼油业务实现利润107.4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化工业务利润仅为0.17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4.53亿元,同比降低近100%,主要是由于化工原料价格上涨、毛利大幅收窄。

中石化化工板块的业务压力同样巨大。在一季度报告中,中石化指出,面对竞争激烈、毛利收窄的严峻形势,公司持续推进原料多元化,及时优化装置负荷和产品结构。密切产销衔接,加大出口力度,调整检修安排,全力增产EVA、顺丁橡胶、1,4-丁二醇等盈利能力强的产品,不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一季度,化工产品经营总量达2064万吨,同比增长4%。化工板块息税前利润为18.9亿元,同比降低79.5%。

稳油增气战略更进一步

作为国有大型石油企业,三大石油公司始终把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放在首位。今年一季度,三大石油公司抓住高油价机遇,持续夯实稳油增气发展战略,推进高质量勘探开发,成果显著。

中石油实现油气当量产量430.9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3.3%,其中国内油气当量产量389.8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4.5%,海外油气当量产量41.1百万桶,比上年同期下降6.8%。

“勘探与生产业务坚持效益勘探开发,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大力推进增储上产,夯实发展的资源基础;坚持‘稳油增气’策略,原油产量稳中有增,天然气产量保持较快增长,天然气在油气产品中的比例持续提升,绿色低碳清洁能源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强。”中石油表示。

中石化也表示,稳油增气提效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勘探方面,该公司加强新区新领域风险勘探,在顺北、胜利、四川盆地等地区取得油气勘探重要突破;开发方面,加快推进顺北、塔河等原油产能建设,加快川西、东胜、威荣、涪陵等气田产能建设。一季度,该公司油气当量产量121.41百万桶,同比增加3.7%。

中海油一季度实现总净产量151.0百万桶油当量,同比上升9.64%。其中,国内净产量109.3百万桶油当量,同比上升15.4%,主要由于曹妃甸6-4、流花21-2和深海一号气田等新项目投资带来的产量贡献。另外,一季度共获得4个新发现,并有13口评价井获得成功。其中,渤中26-6和渤中19-2获重大突破,均有望成为大中型规模油田。

核电上市公司去年营收稳步增长

■本报记者 杨晓冉

日前,中国核电发布2021年度业绩报告。综合此前已经发布的中国广核2021年度业绩报告,记者梳理发现,去年中国核电、中国广核均实现盈利,主要机组发电贡献稳定,市场交易电量与份额进一步增长。

《全国核电运行情况(2021年1-12月)》显示,截至去年末,中国核电、中国广核装机容量占比分别为42.9%、49.7%,市场份额合计超90%,行业高度集中。两家企业的经营状况极具代表性。

主要机组发电贡献稳定

年报显示,中国核电2021年实现营收623.6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3%,归母净利润为80.3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07%;中国广核2021年实现营收806.79亿元,同比增长1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33亿元,同比增长1.8%。

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大陆地区共运行核电机组53台,装机容量为5464.695万千瓦(额定装机容量),占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的2.3%。

2021年,全国累计发电量为81121.8亿千瓦时,其中运行核电机组累计发电量为4071.41亿千瓦时,比2020年同期上升11.17%,占全国累计发电量的5.02%;累计上网电量为3820.84亿千瓦时,比2020年同期上升了11.44%。核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7777.85小时,平均机组能力因子为92.27%,其中福清核电4号机组能力因子达到100%,是所有运行机组中的最高值。

2021年,上述两家核电企业主要机组均稳定贡献发电量。中国核电年报显示,截至2022年3月31日,其控股在运核电机组达25台,总装机容量为2371万千瓦,控股在建核电机组6台,装机容量达635.3万千瓦;截至2022年4月22日,控股核准机组3台,装机容量为337.6万千瓦。截至2021年末,中国广核在运机组25台,在建3台。

清洁能源储备持续扩大

除主要核电机组贡献稳定发电量外,记者发现,在“双碳”背景下,两家头部核电企业积极储备清洁能源发电资源,实践多能互补项目,“贡献绿色环保电力”定位进一步明确。

目前,中国核电在运及在建电源项目均为核电、风电、光伏等绿色低碳能源项目,2021年电力收入较上年增加19.55%,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2台核电机组,以及新能源装机规模增长。

“华东地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18.56%、54.97%、240.05%、51.98%”,主要原因是新能源规模扩大发电收入增加。”业绩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末,中国核电风电、光伏发电在运装机规模超887万千瓦,在建装机达192万千瓦,待建装机617万千瓦。风电及光伏发电量达95.1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68.69%。

中国广核集团在发展清洁能源方面同样不遗余力。2021年5月,其与咸宁市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计划在咸宁投资建设总装机超1000万千瓦的风电、光伏、抽水蓄能、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合力打造咸宁千万千瓦级核蓄风光储一体化清洁能源大基地;同年11月,其风电公司增资项目引入14家战略投资者,共引入权益资金305.3亿元,主要用于风电和光伏储备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储能、综合智慧能源、售电、电力增值服务等新业务的开拓。

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改革

据中国广核年报,该公司2021年售电合同销售贡献了大部分营业收入。2021年其附属公司的上网电量为163924.2吉瓦时,其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代理集团以外代理用户的实际用电量约为436.1吉瓦时,电力销售收入合计约为587.09亿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72.77%。

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广核在运核电机组实现上网电量201150.85吉瓦时,同比增长7.86%。其中,市场化交易电量约占总上网电量的39.15%,较2020年上升5.63%。

中国核电年报指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力销售,2021年占比达99.58%。该公司顺应电力市场化改革大势,加大电力营销工作力度,且成果丰硕,全年上网电量达1627.3亿千瓦时,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为38.3%,市场化平均电价较去年有所上升。同时,该公司积极参与全国首场绿色电力交易,完成首批碳交易,收获首笔碳收益。

相关研报分析指出,随着电改的不断推进,今年,浙江、江苏等省都对核电市场化提出较高要求,而中国核电绝大多数核电机组都位于上述两省,因此,未来其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量比例有望继续提高,预计今年市场化交易占比将突破40%,并显著带动业绩提升。

两家企业均指出,未来将积极应对电力市场化改革,密切关注电力市场建设相关政策,高度重视电力供需形势变化,并积极面向市场,按照“量价最优”原则开展电力营销工作。